证券代码：301531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总计 9,555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5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933,340 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733,34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6,883,6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366%；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2,849,6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66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556,3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

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556,35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6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5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555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556,353	1.1634%	2,556,353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849,687	78.66	-2,556,353	170,293,334	77.50
首发前限售股	164,800,000	75.00	0	164,8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556,353	1.16	-2,556,353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493,334	2.50	0	5,493,334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3,653	21.34	+2,556,353	49,440,006	22.50
总股本	219,733,340	100.00	0	219,733,34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